

靖发改字〔2020〕194号

签发人：钱 锐

关于靖安县城东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 复

靖安县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报来“关于呈报《靖安县城东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》的请示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委7月3日组织专家评审及设计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现就修改后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靖安县城东幼儿园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位于清华美庭南侧、教育路西侧（教育与学子路交汇处）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占地28.1亩，总建筑面积9974平方米，幼儿园用地面积18728.17平方米，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，该园将按省级示范幼儿园的标准兴建，园舍

主要由营养食堂及设备设施、运动场及校园文化建设，幼儿活动用房、教师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三大部分构成，内设 30 个教学班，可容纳 900 个幼儿就读的公办幼儿园。

四、原则同意项目建筑设计。

1、初设文本 2005-5 中心庭院景观螺旋楼梯不符合规范 4.1.11。

2、设计图纸总平面图表达深度不够，与文本不吻合，幼儿园主入口广场人流、车流混合在一起，需优化。

3、一层平面：（1）备餐经过更衣，洗消间不合理，需调整；（2）备餐与教职工餐厅之间开门；（3）后勤中间管理用房房间加窗，满足通风换气要求；（4）幼儿生活用房外廊一平方柱，所有 1.3 米以下柱子阳角要做圆角处理或设圆柱或柱子外凸内平；（5）幼儿生活用房内活动室及多功能房窗台高度不应超过 0.6 米，并应设置防护措施，以满足幼儿规范 4.1.5；（6）幼儿生活用房北侧建议加设高窗，以满足通风换气要求；（7）考虑窗户大小和窗地面积比，满足室内环境采光系数标准值，以满足规范 5.1.1 要求。

4、二至三层平面：（1）幼儿用房外排走道保证净宽不小于 1.8 米；（2）多功能厅加窗；（3）缺消防分区示意图。

五、同意项目结构设计。

1、工程概况：过于简单，按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6 版）应说明。

2、设计依据需要完善：（1）自然条件增加：基本雪压，抗震设防烈度（包括地震加速度值）等；（2）批准的上一阶

段的设计文件（方案）；（3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可靠的地质参考资料。

3、基础设计说明需补充：（1）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概况，应包括各主要土层的压缩模量和承载力特征值（或桩基设计参数）；（2）采用天然地基时应说明基础埋置深度和持力层情况；采用桩基时，应说明桩的类型、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、承台埋深。

4、缺多功能厅、音体室活荷载取值，有人员密集可能的走廊活载取 3.5KN/m^2 。

5、结构分析部分不完善需要补充：（1）只说 2010 版不明确，需要具体版本号，2010 版规范修订对应有很多版本升级；（2）结构分析所采用的计算模型、整体计算嵌固部位，结构分析输入的主要参数，必要时附计算模型简图；（3）列出主要控制性计算结果，可以采用图表方式表示；对计算结果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说明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结构超限情况判定。

6、结构特殊施工措施、施工要求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：立面造型处理及弧形大楼梯。

7、其他：是否有绿建及装配式的要求，有的话补充相关说明。结构图纸：分缝位置及宽度与建筑图纸统一协调；补充坡屋面做法。

六、同意水、电设计。

（一）给排水设计：1、初设文本方面：（1）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JGJ39-2016，有 2019 年版；设计依

据中还应补充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(GB50084-2017),《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GB50555-2010)。(2)补充热水用水量及说明热水系统设计的要求。(3)排水系统补充隔油池设置,雨污水检查井应采用非砖砌型,且设安全防坠落设施。(4)室外消防用水量取值有误,建筑体积近4万立方米,室外消防用水量取值应为30L/S。(5)补充说明消防泵和喷淋泵的选型参数。(6)文本中用水定额取值的单位描述有误。(7)补充抗震设计说明。

2、设计图纸:(1)总图:室外污水平面图补充隔油池的设置。雨污水总平面图应标注控制点井底标高、坡度;落实市政雨污水检查井位置及井底标高;室外消防管网应设置成环网,消防水池应采用两路进水;落实规划路市政给水水源、管径及水压等,如不能形成双水源则消防水池应贮存室外消火栓用水量。

(2)单体:室外给水水表设置过多,可以优化并设置在室内;幼儿园走廊应设置自动喷淋喷头;补充幼儿园热水系统;补充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图。

(二)电气设计:1、供配电系统:(1)用电负荷分级不完整,应按规范调整;(2)应补充用电负荷计算;(3)本工程应采用一回路10kV电力系统电源为工作电源,设柴油发电机组为备用电源;(4)应补充10kV配电系统图、低压配电系统图,补充变电所、柴油发电机房设计。2、照明:应明确照明光源,一般场所应选用细管直管三基色荧光灯;睡

眠区、活动区等应采用漫光型灯具。3、应补充完善建筑智能化总平面、照明总平面。4、应补充幼儿园大门、围墙设计。5、本工程应按第二类防雷建筑设防。6、建筑智能化系统:各系统应根据本工程具体要求设置,应补充智能化各系统全园的系统框图;安防系统应符合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》GB/29315-2012 要求。7、应补充消防备用电源设计,补充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图。

七、经核定,项目概算总投资 6000.42 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 4499.86 万元、其他费用 1125.76 万元、预备费 374.80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,进一步优化好施工图设计,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,尽快开工。

附件:《靖安县城东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概算表》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